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等的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

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3、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4、指导各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县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依法监督管理全县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协调全县无偿献血。

18、承办县人民政府、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本局共有人员编制 50 名，其中局机关编制 42 名，事业编制 8 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4417.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1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417.5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993.03 万元，增长了 29%，主要是项目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4417.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41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为退离休人数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0.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4.02 万元，增长 33.61%，主要原因为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1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1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02.93 万元，增长 518.19 %；主要原因是许多项目未列入 2016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1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02.93 万元，增长 518.19 %；主要原因是许多项目支出未列入 2016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267.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医疗

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01）62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公共卫生（21004）2464.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21007）1062.8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等；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6.1 万元的 10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4.3 万元的 111.63%。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接待费；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35.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4 万元，下降 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56.8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改革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27.27%；公务接待费支出 4.8 万元，占 7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降低 11.1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龙川县卫生幼儿园公用经费”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龙川县卫生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卫生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